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修武县大狮涝河郜延陵至茱萸大道段治理

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修武县

合 同 编 号: DFSL-2024065

勘测设计等级: 水 利 乙 级

发 包 人: 修武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修武县水利局

设计人：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修武县大狮涝河郃延陵至茱萸大道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的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修武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准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

修武县大狮涝河郃延陵至茱萸大道段治理工程主要位于修武县王屯乡、郃封镇。主要目的是通过工程措施保证修武县大狮涝河城区段部分的

防洪除涝安全，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长度 10 千米，新建护岸长度 4.2 千米，拆除重建桥涵 5 座，并对河道进行信息化配套等。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等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地点及份数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交付地点：修武县水利局；

交付份数：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附件、施工图图册、施工图预算各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经招投标确定，本合同的勘测设计收费共计 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测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还应当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测设计费的 10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按照合同约定迟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按照设计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发包人迟延履行金。

9.2.5 承包人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测设计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负责人。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按规定参加验收工作，做好验收报告编制、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组建现场专职项目服务机构。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修武县水利局



设计人名称:河南东方水利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喜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正伟

电 话:

电 话: 15236779597

传 真:

传 真: 0391-55017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57205515543